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及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只要證券仍然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涵義所指的受限制證券，以及在適用的持有期屆滿前，證券並不符合存託於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機構的資格。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排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配售條件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2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480,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配售條件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2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發行及配售480,000,000股配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約為港幣808,697,452元。本公司擬於出現適當機遇時，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收購太陽能發電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

## 承配人於本公司之股權

4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2.16%(包括已發行的4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於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按現行換股價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8.09%(包括已發行的480,000,000股配售股份)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